

《出埃及记》系列讲 46 讲

出埃及记 20: 12, 马可福音 2: 23 - 3:6

孝敬父母

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9 月 14 日

王兆丰 译

今天早上我们开始讲第五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我知道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学习第五诫的感受会很不同。假如你是年轻父母，可能会觉得你正需要这个教导来配合教育孩子；假如你因为从前那些不愉快的经历，因为你父母没有作出好榜样，或许你听到这个题目时会引起痛苦回忆。所以我先说一下，今天恐怕不能回答所有的问题，我计划分两次讲。另外一件事我想提一下的是，谈到这个题目，有些人往往一上来就问，那么哪些是属于特殊情况，或者有没有例外呢？意思就是要想绕过去。

今天我们生活的时代，很多人根本不重视、不遵行这条诫命。很多孩子和年轻人把父母在大庭广众下对自己说话看作是件羞耻的事。眼下有本很流行的书，名字叫“*有时候孩子需要恨恶父母*”。另外一位作者说“*美国孩子被赋予前所未有的权利。父母需要得到孩子的批准。把过去公认的孩子需要得到父母批准原则给完全颠倒过来*”。这就是今天美国的光景。

你若回顾一下电视剧的历史，就知道这件事的变化有多大。几十年来，那些家喻户晓的家庭喜剧电视剧里常常出现的是迷人而又时髦的孩子，调皮捣蛋，耍耍小聪明，搞搞恶作剧，最后不得已地道歉。然而最近的这些电视剧变了。我们看到的不再是可爱、迷茫的孩子从成年人那里学到人生功课，而是可爱，迷茫的父母，从老三老四的小不点和目无一切的青少年那里学习怎样做人。这些喜剧里的父母常常愚昧无知，需要开导鼓励。不要以为一切这和我们无关，生活在这样的文化里，我们也难免受影响。

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学习神在第五诫对我们的要求。下个礼拜我们会看到，第五诫对我们的要求远远超过孝敬父母，但今天我们先来看孝敬父母这件事上我们的责任，第五诫很简单“**当孝敬父母**”。这里‘孝敬’这个词希伯来文用的是

‘克弗尔’。你若对希伯来文稍微有点了解就知道，圣经里这个词常常用在神身上，意思是很重的或极其重要。旧约里也把它用在有身份的，重要人物身上。这里，神用这个词，要求我们视父母为极其重要。箴言 3: 9 “你要以财务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里的‘尊荣’就完完全全是同一个词。事实上，圣经里把对神的尊荣反映在对父母的事上，要求我们要孝敬父母。也就是说，我们孝敬父母会反映出我们对神的尊荣。这种说法乍一听上去，有点奇怪。但我们知道，圣经里父母的权利是世上第一个权利，神把教养管理孩子的权利交给了父母，要求孩子顺服，孝敬父母。下了礼拜我们会看到，世上的其它权利都是建立在这个家庭权利结构的基础之上。这一结构反映的是神自己，他是创造主，人是被造之物，所以应当尊荣他。同样，一个孩子来到世上和他/她的能力，意志无关，他/她是父母两人的创造结果。他/她不能喂自己，不能自己穿衣服，不会说话，不能保护自己，不能作任何决定，他/她的存在，他们的成长完全依赖于父母。正如我们的存在依赖于神一样。这也是这条诫命所反映的事实。所以孩子应当孝敬父母，就像我们应当尊荣神一样。

你孝敬父母是在遵行神的话，这没错。但你如何孝敬父母，顺从父母对你怎么对待其他人也有重大影响。这一点，就连不信神的人也同意。现代心理学家认为一个人的行为和家庭关系有着重要的关系。圣经清楚地指出，你对家人的态度决定了你对其他人的态度。你不能说，我不尊敬父母，但我尊敬社会上其他人。

以弗所书第 6 章告诉我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然后保罗引了第五诫“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当然啦，你可以听从，但不一定要尊荣（孝敬）。但根据圣经，听从而不尊荣是不够的。听从可以是外面的，但尊荣应当出于内心，因为对方是谁，为你做了什么。孩子顺服父母要到什么程度？根据圣经，只要不是叫你去犯罪，凡事都当顺服。你会许会说，这个要求太高了吧？我父母要求我做那么多，不公平。但圣经并没有给我们这种讨价还价的余地“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歌罗西书 3: 20）。假如父母要我们去犯罪，去做不应该做的事，圣经当然给了我们不听从的权利。但这不听从乃是通过顺服来实行。这话怎讲？我们必须顺服神，而不是顺服人。假如你不顺服，是因为有一个大前提，那就是应当顺服更高的权柄。只是你不顺服父母的唯一理由。我们绝不

能说，他们自己也不顺服神，常常做不该做的事，所以我就需要顺服他们。

这也是我们对政府应当有的态度。假如政府要求我们做违背神的事，我们当然说不，我们顺从的是神。但是第二天他们来要我们交税，保罗会说，把税交给他们。因为这次他们要求的是在他们的权利范围之内。

我们在对待父母的事上也当如此。我们当凡事顺服他们。当然还有个年龄问题。小一点的孩子还比较容易。但大了之后，你发现父母并不那么好，也是堕落的人。你看到他们的假冒为善，他们要求你做的事他们自己却不。即使这样，主并没有允许我们反抗。神说，为了爱我的原故，你们应当顺从父母，应为他们作为我的权威出现在你的生活里。

孝敬意味着尊荣，也包括照顾。别以为这篇讲道是针对孩子的。圣经对我们的要求是，父母老迈之后，你当回报他们小时候对你的照顾。今天，45%的美国人并不把照顾父母看作是自己的责任。保罗在提摩太前书教导我们：“**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就先叫他们在家里学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你看保罗接下来是怎么说的？“**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

我们不仅要照顾父母，根据圣经，即使我们成为成年人了，仍然要听从父母的教导，学习他们的智慧。非但不能对他们心怀不轨，咒诅他们，我们也不可笑话他们，藐视他们。我们和朋友谈话时说父母的坏话已经习以为常了。这是违背圣经的。圣经警告过，违反第五诫的将有严重后果，违背父母的会判处死刑。这一点，我们下个礼拜还会讨论。你或许会问，旧约是严厉的，那么新约呢？新约并没有废除这条诫命。以弗所书第6章直接重复这条诫命；主耶稣以他的生活和教导强调这条诫命。保罗认为这条诫命对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对整个社会如此重要，以至他论到这个世界的罪与恶时，列出了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贪婪，恶毒，等等，然后就提到了违背父母(罗马书 1: 28-30)。可见在神的眼里孝敬父母有多重要。但有人还是会说，那么是不是也要看具体情况？假如父母行事为人很不怎么样，不配尊重呢？有位作者写的好：*无论是从信仰还是从道德上说，父母地位的重要性不在于他们的德性，而在于他们的位置。*《海德堡要理问答》说：*父母或许被许多软弱所缠，我们仍然要孝敬他们；尽管他们有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神定意我们在他们的权柄之下。*

圣经用挪亚的例子来说明这点。挪亚醉酒后一丝不挂，非常丢人。三个儿子都知道了，因为迦南先看到，就告诉了两个哥哥。我们说，这不是正常的家庭生活吗？老爸做了蠢事，我们就谈论他，有什么不对吗？然而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不看父亲的赤身。故事结束时告诉我们，迦南和他的后代遭咒诅，闪和雅弗受赞扬，因为他们遮盖了父亲的羞耻。

所以说，圣经告诉我们，哪怕我们的父母跌倒，干下丑事，我们孝敬他们的责任不是公开谈论他们，而是保护他们的尊严。因为他们的身份是我们的父母，因为我们这么做是敬畏神，荣耀神。我们容易犯的错误的是，以为自己已经成年，搬出去成家立业了，就不再受这条诫命约束了，不再需要象从前那样顺服他们了。父母老了我们有责任照顾他们，不但是照顾他们身体上的需要，这条诫命也要求我们一生都要敬重他们。

现在让我来问一下我们中间的孩子：你觉得你做得怎样？你听从父母吗？你是高高兴兴，立刻去行呢，还是等你做完了自己的事情后才去？你去做的时候是不是心里不愿意，不高兴？如果是这样，那么你就违反了这条诫命。让我再来问一下做家长，做爷爷奶奶的：你认为你自己在这条诫命上做得怎样？你孝敬，尊重养育你的人吗？是不是因为他们从前亏待了你，或者没有尽到父母的责任？

对照此诫命来查看我们自己的心，都未遵行这条诫命，我们都是叛逆的孩子。这就是为什么来到新约才知道，神对这条诫命的要求最终被遵行，是耶稣基督完全地遵行了它。他在世上的时候，完全顺服了地上的父母。甚至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仍然在履行照顾母亲的责任，把母亲托付给使徒约翰，让我们看到人从出生到死亡对父母的责任。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他那次未听从父母的的原因，因为他在是荣耀神。但他最大的顺服是对父神的全然顺服。道成肉身，来到地上，降卑成为我们中间的一分子。甚至在最后一刻，仍然说“**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马太福音 26：39）。他这么做是为了使我们这些没有孝敬父母的违律者可以得赦免。

但是，我们被赦免之前，必须认识到自己犯了违背第五诫的罪。今天的问题是，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把这当作是正常现象。我希望通过这个学习，我们会认识到自己应该悔改。因着耶稣基督的遵行我们在神面前被视为完全遵守了此诫

命，福音的礼物是白白赐给我们的。能够使我们心甘情愿遵行第五诫的唯一原因是我们真心诚意地认清自己违反神的律法，本应受到神公义的审判惩罚，但这审判惩罚落到了神儿子的身上。

福音改变了我们，但并没有给我们完美的父母。有时候我们会异想天开的以为，我信了耶稣，我们的家庭一定是完美的家庭，父母也是基督徒，他们不会伤害我们。但福音给我们的力量是让我们能够饶恕得罪了我们的人，能够原谅父母的过错，因为我们自己也常常得罪别人。基督徒家庭所蒙的祝福之一是我们能够彼此饶恕原谅。所以，你们做父母的，让我们满有慈爱恩典地抚养我们的孩子；你们做儿女的，愿你们有一颗宽宏大量的心，不计父母的过错。因为我们白白地得来，所以我们白白地给予。

我们一起祷告。